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及2014年度承诺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承诺变更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的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完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该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信誉良好，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该所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包销事项，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愿意以现金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剩余供股股份，且不收任何包销费用。本次包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切身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超额认购权并转让所持有的首创环境

## 控股有限公司 50.10%以上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将包销供股后持有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超过 50.10%部分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预先支付给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不低于港币 77,5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用于本次转让，转让价格 0.45 港元/股等于本次供股价格。本次转让价款包含了必要的交易费用，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同时未占用公司及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承诺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 号）的要求，对股改时做出的股权激励承诺做出了进一步规范，原承诺事项为：“支持首创股份尽快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变更后的承诺事项为：“支持首创股份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承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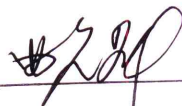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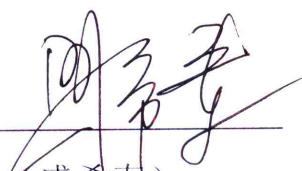
---

(冷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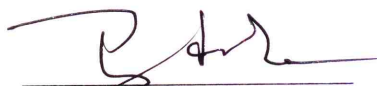
---

(曲久辉)



---

(盛希泰)



---

(马光远)